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就德昌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2.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1,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022.2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727.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679号）。上述募集资金现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49,016.86	49,016.86

2	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	17,250.00	16,750.00
3	德昌电机年产 300 万台 EPS 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31,000.56	31,000.56
4	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70.82	15,370.82
5	补充流动资金	45,861.76	36,589.48
	合计	158,500.00	148,727.7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12,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

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若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

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要求。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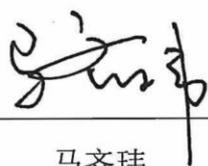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齐玮



唐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